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委任董事長

茲提述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2年9月14日、2022年11月25日、2023年3月21日及2023年4月14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趙飛先生為執行董事已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趙飛先生將成為執行董事，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至本行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進一步決議委任趙飛先生為董事長，自其董事長任職資格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至本行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趙飛先生的簡歷詳情如下：

趙飛先生，48歲，大學本科學歷，鄭州大學經濟專業畢業，經濟師。

趙飛先生自1999年1月至2015年3月，先後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河南省南樂縣支行員工、主管，行長助理、副行長，黨支部書記、行長。2015年3月至2019年10月，先後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河南省分行風險管理處副處長、投資處副處長、扶貧業務處副處長。2019年10月至2020年12月先後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濟源市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黨支部書記、行長。2020年12月至2022年9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平頂山市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22年9月至2022年11月，趙飛先生代為履行本行行長職責，自2022年11月起任本行行長。

此前，為保證本行公司治理的正常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銀保監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推舉趙飛先生代為履行董事長職責。基於趙飛先生熟知本行業務運作，具有豐富的銀行業知識及經驗，委任趙飛先生為董事長有利於確保本行的領導貫徹一致，並提升本行整體戰略規劃的效率。在由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行及其股東的利益。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趙飛先生代為履行本行董事長職責期間，僅就其擔任本行行長職務按照《治理層董監事薪酬績效管理辦法》及《經營層高管薪酬績效管理辦法》等本行相關管理辦法釐定基本薪酬和績效薪酬，以及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提供保險及公積金，其後的薪酬標準待上級主管部門核定後適時公告。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3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夏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丹女士、劉炳恒先生、姬宏俊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燕燕女士、李小建先生、宋科先生及李淑賢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